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协议存款到期赎回的公告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协议存款的审议情况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海南银行以协议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在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银行”）办理协议存款，存期为半年期。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10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海南橡胶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海南银行以协议存款方式存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协议存款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在海南银行办理了总金额为人民币 3 亿元的协议存款，收益率为 4.75%，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4）。

上述协议存款现已到期赎回，公司收到本金人民币 3 亿元，获得收益人民币 7,204,166.67 元，符合预期收益。上述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三、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的现金管理和协议存款已全部赎回。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7日